

团伙“套路”求职女性：

招高端住家保姆，暗中诱骗美容整形

网上发布高薪招聘住家保姆等虚假招聘信息，并扮演不同角色骗应聘者签合同，要求部分被害人注明自愿与雇主发生性关系，还让被害人去做美容整形，暗中与医院分成美容费，北京一恶势力团伙6名成员获刑。

【分工合作的假招聘】

有人假扮雇主 有人望风 有人收美容整形费

2018年3月，北京警方以涉嫌诈骗罪，将姚士磊、寇强等6人抓获。他们当中4个人是90后，年龄最小者刚满20岁，仅有1人为大学文化程度。

据北京丰台区法院一审判决认定，2017年10月至2018年3月间，姚吉祥（不在案）纠集被告人姚士磊、寇强等人，利用一家商贸公司和一家劳务公司等名义，在58同城等网站上发布高薪招聘住家保姆、总经理助理等虚假招聘信息。

该团伙诱骗应聘者签订虚假劳务服务合同，并要求部分被害人注明自愿与雇主发生性关系。被害人到指定地点后，他们分工合作，有负责面试接待的，有假扮雇主的，还有负责望风、收取中介服务费、美容整形费等。

法院认定，该团伙此后以威胁、欺骗、拖延等方式，使被害人无法履行劳务合同，骗取多名被害人钱财共计48万余元，扰乱社会生活秩序，造成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，形成恶势力。

【6人被判诈骗罪】

一审判决后5人上诉，有3人自称非恶势力团伙成员

法院认为，姚士磊、寇强等6人伙同他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采用虚构事实、隐瞒真相的方式骗取他人财物，数额巨大，6人的行为均已构成诈骗罪。

红星新闻记者注意到，法院在判决中详细列明了该6人在犯罪时的分工。其中，姚士磊、寇强在犯罪团伙中担任经理职务，主要负责面试、处理纠纷等。另外，姚士磊还负责贷款业务，寇强还负责财务工作。

黄勇在犯罪团伙中主要负责假冒雇主，使被害人解除合同，是诈骗犯罪行为的关键；许海峰在犯罪团伙中主要负责望风；兰花、赵超越担任经理助理职务，负责打电话约面试、收钱、带去整容等。

最终，丰台区法院以诈骗罪判处姚士磊等6人有期徒刑八年至二年不等。

宣判后，该团伙中5人提出上诉。其中，寇强、许海峰、兰花3人上诉称，其不是恶势力团伙成员。

对此，二审法院在判决中专门进行了论

述，认定寇强、许海峰、兰花均系恶势力诈骗团伙成员。

【二审详解】

1. 是否为恶势力诈骗团伙成员？

法院查明，姚吉祥纠集多人，以求职女性为主要犯罪对象，利用网络以介绍高端住家保姆等为诱饵，实施数十起诈骗犯罪。

二审法院认定，该团伙层级分明，成员相对固定，分工明确又相互配合；犯罪过程中还存在“套路贷”，要求被害人整容，骗取被害人与团伙成员发生性关系，威胁被害人提供特殊的性服务等恶劣情节。

二审法院认为，姚吉祥等人以上为非作恶、欺压百姓的行为，扰乱社会生活秩序，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，一审法院据此认定本案系恶势力团伙犯罪，符合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、公安部、司法部《关于办理恶势力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》的精神，寇强、许海峰、兰花对本案诈骗手段明确知晓，仍参与其中，均应认定为恶势力诈骗团伙成员。

2. 整容费为何计入诈骗数额？

据判决书记载，被告人兰花的上诉理由及其辩护人的辩护意见认为，整容系被害人自愿申请，整容费不应计入兰花的诈骗数额。

二审法院认为，整容费也应计入诈骗数额。被害人整容是应诈骗团伙的要求，受到诈骗团伙提供高薪住家保姆岗位的诱骗。被害人支付高额整容费后，诈骗团伙与整容机构按比例分成。

二审法院认定，整容费并非被害人自主、自愿、主动支出，既是团伙诈骗所得，又是被害人的实际经济损失，应计入兰花等人的诈骗数额。

姚士磊在上诉理由中对诈骗数额提出异议，认为他仅参与实施了部分诈骗犯罪，不应承担全部责任。

二审法院驳回了6人的上诉请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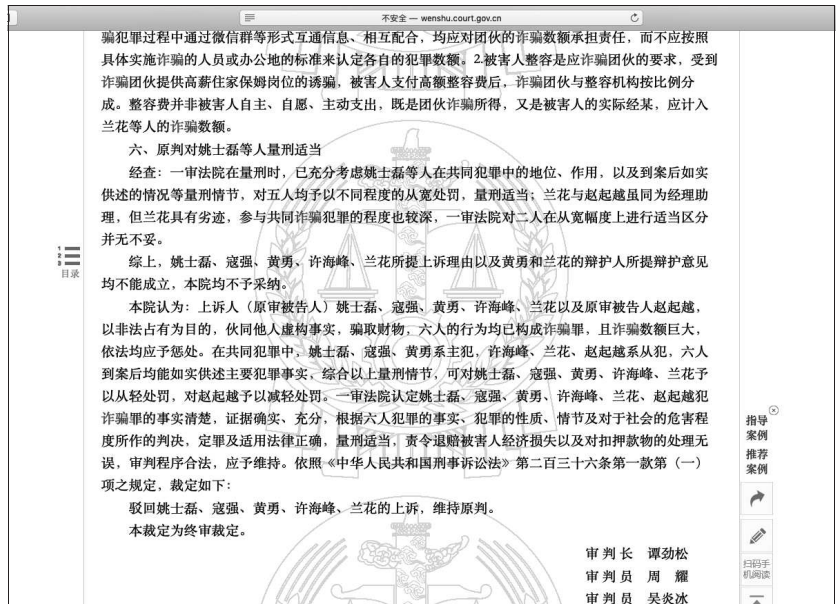
对此，二审认为，姚士磊等人基于共同的诈骗故意结成紧密的诈骗团伙，分别扮演劳务中介、雇主、雇主私人助理等角色，共同营造正规劳务公司的虚假氛围，骗取被害人的信任，并在各自具体实施诈骗犯罪过程中通过微信群等形式互通信息、相互配合，均应对团伙的诈骗数额承担责任，而不应按照具体实施诈骗的人员或办公地的标准，来认定各自的犯罪数额。

最终，北京市第二中级法院二审裁定：驳回姚士磊等6人的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（来源：红星新闻）



北京市第二中级法院日前对此案作出二审裁定，维持了一审法院的判决：以诈骗罪判处姚士磊等6人有期徒刑八年至二年不等。



中国裁判文书网日前公布了该案二审判决 本文图均为 红星新闻 图

北京二中院：涉老诈骗呈高发态势

有人以生病“冲喜”骗婚

近日，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通报涉老年群体被诈骗案件审理情况。通报指出，近年来，以老年群体为目标的诈骗犯罪在经济犯罪领域呈高发态势，常见类型涉及保健品诈骗、投资理财诈骗、电信诈骗、交友诈骗。

在投资理财诈骗中，该院审理的一起“以房养老”型诈骗案件，被告人李某、张某虚构能提供候鸟式养老服务项目，诱骗多名老年人将名下房屋进行抵押借款，将借款投入所谓的养老服务项目，后被告人李某、张某将上述资金肆意挥霍，使多名老人不仅未享受到所谓的养老服务，且面临可能失去房屋的巨大损失。

在花样不断翻新的电信诈骗中，老年人由于防范意识差、辨别能力有限，更容易陷入此类骗局。通报显示，常见的电信诈骗手段包括

冒充亲友用钱、冒充公检法查案、谎称被害人中奖或以免费赠送、高价收购物品的名义索要钱财等。

在一起电信诈骗案中，被告人艾某招募同某等人充当话务员，通过其购买的公民个人信息给被害人拨打电话，冒充某收藏品等工作人员，谎称可以高价回收被害人的收藏品，在获取被害人信任后，陆续以需要交费办理回收证明、非物质文化遗产证明等为理由，骗取多名老年人七百余万元。

也有老人陷入交友骗局。案例显示，吴某通过报纸上的征婚广告联系到一无名婚介所，该婚介所介绍吴某与被告人黄某相识。黄某向其自称姓陆，在二人交往过程中，黄某以其公司周转困难需要钱、承包工程需要投资、身体有病需要钱等理由多次向吴某索要钱财，还向吴某称自己生病了没死需要

“冲喜”、要和吴某结婚，以买金手链、装修婚房等理由多次向吴某索要钱财，黄某采取上述手段共骗取吴某八万余元。

另据通报，当前“涉老”诈骗作案方式还呈现职业化、团伙化趋势，犯罪形态多为共同犯罪，诈骗分子组成犯罪集团，“饰演”不同角色，形成固定的诈骗话术和诈骗剧本，精确瞄准老年人的心理需求，老年人甄别难度大。

“针对老年人的诈骗犯罪可能引发更严重的危害。比如，有些诈骗分子冒充国家工作人员诈骗老年人，损害了国家机关的公信力；有些涉众型犯罪还可能进一步引发社会矛盾。”北京二中院建议，要继续保持打击涉老年群体诈骗犯罪的高压态势，完善公民个人信息保护、药品监管、融资行为监管、广告监管等配套保护措施。

作者：林平 李媛媛 徐莺歌 来源：澎湃新闻

序号	车牌号	车型
201	/6/7/11	电动自行车
202	/6/7/12	电动自行车
203	/6/7/14	电动自行车
204	/6/7/15	电动自行车
205	/6/7/16	电动自行车
206	/6/7/17	电动自行车
207	/6/7/18	电动自行车
208	/6/7/19	电动自行车
209	/6/7/20	电动自行车
210	/6/7/21	电动自行车
211	/6/7/22	电动自行车
212	/6/7/23	电动自行车
213	/6/7/24	电动自行车
214	/6/7/26	电动自行车
215	/6/7/27	电动自行车
216	/6/7/28	电动自行车
217	/6/7/29	电动自行车
218	/6/7/31	电动自行车
219	/6/7/32	电动自行车
220	/6/7/33	电动自行车
221	/6/7/34	电动自行车
222	/6/7/36	电动自行车
223	/6/7/37	电动自行车
224	/6/7/38	电动自行车
225	/6/7/39	电动自行车
226	/6/7/40	电动自行车
227	/6/7/41	电动自行车
228	/6/7/42	电动自行车
229	/6/7/43	电动自行车
230	/6/7/44	电动自行车
231	/6/7/45	电动自行车
232	/6/7/47	电动自行车
233	/6/7/48	电动自行车
234	/6/7/49	电动自行车
235	/6/7/50	电动自行车
236	/6/7/51	电动自行车
237	/6/7/52	人力三轮车
238	/6/7/53	电动自行车
239	/6/7/54	电动自行车
240	/6/7/56	电动自行车
241	/6/7/57	电动自行车
242	/6/7/58	电动自行车
243	/6/7/59	电动自行车
244	/6/7/60	电动自行车
245	/6/7/61	电动自行车
246	/6/7/63	电动自行车
247	/6/7/64	电动自行车
248	/6/7/65	电动自行车
249	/6/7/66	电动自行车
250	/6/7/67	电动自行车
251	/6/7/68	电动自行车
252	/6/7/69	电动自行车
253	/6/7/70	电动自行车
254	/6/7/71	普通二轮摩托
255	/6/7/73	电动自行车
256	/6/7/74	电动自行车
257	/6/7/75	电动自行车
258	/6/7/76	电动自行车
259	/6/7/79	电动自行车
260	/6/7/80	电动自行车
261	/6/7/83	电动自行车
262	/6/7/84	普通二轮摩托
263	/6/8/1	电动自行车
264	/6/8/2	电动自行车
265	/6/8/3	电动自行车
266	/6/8/4	电动自行车
267	/6/8/6	电动自行车
268	/6/8/7	电动自行车
269	/6/8/8	电动自行车
270	/6/8/9	电动自行车
271	/6/8/11	电动自行车
272	/6/8/12	电动自行车
273	/6/8/13	电动自行车
274	/6/8/14	电动自行车
275	/6/8/15	电动自行车
276	/6/8/17	电动自行车
277	/6/8/18	电动自行车
278	/6/8/20	电动自行车
279	/6/8/21	电动自行车
280	/6/8/22	电动自行车
281	/6/8/24	电动自行车
282	/6/8/25	人力三轮车
283	/6/8/28	电动自行车
284	/6/8/30	电动自行车
285	/6/8/32	电动自行车
286	/6/8/33	电动自行车
287	/6/8/34	轻便二轮摩托
288	/6/8/36	电动自行车
289	/6/8/37	电动自行车
290	/6/8/38	电动自行车
291	/6/8/39	电动自行车
292	/6/8/40	电动自行车
293	/6/8/41	电动自行车
294	/6/8/43	电动自行车
295	/6/8/47	电动自行车
296	/6/8/48	电动自行车
297	/6/8/49	电动自行车
298	/6/8/50	电动自行车
299	/6/8/51	电动自行车
300	/6/8/52	电动自行车
301	/6/8/55	电动自行车
302	/6/8/57	电动自行车
303	/6/8/58	电动自行车
304	/6/8/59	电动自行车
305	/6/8/60	电动自行车
306	/6/8/64	电动自行车
307	/6/8/66	轻便二轮摩托
308	/6/9/1	电动自行车
309	/6/9/2	电动自行车
310	/6/9/3	电动自行车
311	/6/9/4	电动自行车

注：另有525辆车信息将刊登于之后出版的《上海法治报》中缝，敬请留意！